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沪锦非（证）字第【311】号

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上海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雷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7年6月28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反馈意见：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股权历次变动

1、 禄美生物的设立

如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禄美生物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各期验资报告，South Victor 对禄美生物的出资进度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日期
1	锐阳验字（2012）第 123 号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
2	锐阳验字（2012）第 162 号	500,000.00	2012 年 8 月 6 日
3	锐阳验字（2012）第 213 号	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	锐阳验字（2013）第 140 号	999,990.00	2013 年 8 月 20
5	锐阳验字（2014）第 008 号	1,800,000.00	2014 年 1 月 13 日
6	锐阳验字（2014）第 035 号	700,010.00	2014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由此，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 禄美生物的增资

2016 年 9 月 21 日，禄美生物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浦府项字[2016]第 528 号《关于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浦沪合字[2012]09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609230019）。由此，禄美生物投资总额由 950.0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29.8664 万美元全部由新投资方共同认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禄美生物：（1）性质由港资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2）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5,000,000.00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2,290,422.00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202,884.00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253,347.0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810,505.00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202,884.00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1,266,735.00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93.00	2.04%
合计		10,298,664.00	100.00%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轩诚会报（2016）6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9.8664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禄美生物的整体变更

如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所述，禄美生物将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9,658,540.02 元折为雷霆科技的股份，整体变更成为雷霆科技，折股后雷霆科技的总股本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人民币 3,341,045.02 元列入资本公积。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雷霆科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2017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雷霆科技的注册资本 66,317,495.00 元已由其股东缴足，净资产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3,341,045.02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禄美生物的设立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货币出资；（2）雷霆科技设立的资金来源为禄美生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雷霆科技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雷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全体股东均表示“其持有的所有雷霆科技的股份均为该股东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雷霆科技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雷霆科技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行为。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0”）。

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1.4

反馈意见：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2			144,0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即禄美生物阶段，禄美生物当时尚未建立相应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因此实际控制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在该《挂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八、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1月3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特别针对关联资金使用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实际控制人吕楠和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雷霆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雷霆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请求雷霆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雷霆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雷霆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雷霆科技《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雷霆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雷霆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实际控制人吕楠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于本次申请挂牌前归还并规范解决，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雷霆科技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违反《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情形，雷霆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以及《标准指引》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5

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雷霆科技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1）雷霆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相应无犯罪记录证明、《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和《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2）各社保、工商、商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魄商贸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查阅康魄商贸的缴纳罚款凭证；（4）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gs.gov.cn/shaic/>）、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s://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www.scofcom.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pdmsa.pudong.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等网站，雷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除康魄商贸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针对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集团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由 South Victor 代为承担。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康魄商贸的违法情形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雷霆科技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雷霆科技符合监管要求；（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雷霆科技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反馈意见：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上层股东	上层股东性质
1	SOUTH VICTOR LIMITED	境外法人	Lumi Holdings	境外法人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境外法人	DCM V. L.P. DCM Affiliates	境外企业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Capvent	境外法人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JAFCO	境外企业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境外法人	ClearVue	境外法人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境外法人	Asia Ventures	境外企业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HMF	境外法人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自然人独资）	蔡榕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国内合资）	余海君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国内合资）	蔡榕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自然人独资）	余海君	境内自然人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自然人独资）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国内合资）	杨彪 成笑君	境内自然人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蔡榕 成笑君	境内自然人

（一） 境内直接股东及其上层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股东中的境内直接股东为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根据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我司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我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禄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根据禄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我单位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的情形。我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前述境内直接股东的上层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境内直接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境外股东及其上层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South Victor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04126）、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1020104-000-01-16-1）、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为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Lumi Holdings 持有 South Victor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 Mourant Ozannes 律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umi Holdings 为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TKL、NNL、LSI 和 KPH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TKL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57032）和《股东名册》，TKL 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TAI Kit Lung（戴杰龙）持有 TKL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NNL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583382）和《股东名册》，NNL 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吕楠（实际控制人）持有 NNL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LSI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57049）和《股东名册》，LSI 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吕楠持有 LSI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KPH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911510）和《股东名册》，KPH 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郑志晖持有 KPH 100.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楠、戴杰龙和郑志晖的护照，吕楠、戴杰龙为中国香港籍，郑志晖为马来西亚籍自然人。上述境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分别核查 DCM (DE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 和 Wisefit 的开业证明和其注册地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DCM (DE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 和 Wisefit 分别为美国、香港、新加坡、香港、百慕大群岛、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也均为境外实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股权架构中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7

反馈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service.zjex.com.cn/web/home/index>）、宁波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nbee.com/page/gpqy/index>）、北京四板市场（<https://www.bjotc.cn/index.html>）、上海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等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核查，未发现有雷霆科技股票在上述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历次股本变动决议文件，未发现有同意雷霆科技股票在上述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不存在雷霆科技股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记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反馈意见：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包括委托生产），公司从事以上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 食品流通/食品经营

序号	实施日期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1.	2017.06.3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
2.	2015.1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3.	2016.02.0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4.	2015.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	2015.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2015.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7.	2017.07.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和食品相关标准清理整合结论的函
8.	2016.12.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的公告
9.	1996.07.18	卫生部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0.	2015.08.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2003.04.02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

12.	2010.07.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2002.1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修正)
14.	2012.1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
15.	2012.05.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6.	2015.07.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17.	2010.08.19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1998.12.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98 修订）
19.	2007.7.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2、 化妆品经营

序号	实施日期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1.	2013.12.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2.	2015.12.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3.	2017.01.0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4.	2011.04.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雷霆科技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中的“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中的“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雷霆科技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包括：《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前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雷霆科技所从事的零售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雷霆科技从事健康营养食品销售业务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 集团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集团公司已取得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其业务开展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1） 集团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19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210021150），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至2017年3月15日。雷霆科技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8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JY13101150207745），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3月7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2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0910006071），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30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0910006071），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5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110023162），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养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8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110023162），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2018年10月7日；养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0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263287），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12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210037631），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210037631），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6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110044465），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养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3101151110044465），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

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养美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向养美生物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24773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为长期。

（3） 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养美生物签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574138498）；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康魄商贸签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98959375）。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已不从事进出口业务。

（4） 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进口食品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应当向其工商注册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41221）；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取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15550）。

（5） 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和《授权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45”反馈意见的回复。

2、 产品资质

（1） 化妆品

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所经营的全部化妆品备案和批准皆以雷霆科技/禄美生物名义申请，雷霆科技已取得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共计十三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 保健食品

经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自2017年5月23日起已不再经营保健食品。

（3） 进口食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目前经营的十三项进口食品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证单或相关检验报告,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通过互联网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渠道销售健康食品和化妆品的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认证、许可、批准及授权,除下列披露的瑕疵外,未发现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存在销售少部分保健食品的行为。2015年10月1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经营未设专项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99号——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由于涉及保健品销售的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该等《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无需换发。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的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因此,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上述《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在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在

经营项目中载明保健食品，方可经营保健食品。报告期后，由于原禄美生物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故雷霆科技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当时公司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到位，故在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未申请增加“保健食品”。目前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经营项目中增加“保健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及应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并未就“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申请许可条件进行区分。因此，在雷霆科技就遗漏经营项目而言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当时在售的几项保健食品全部下架，不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保健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07%、2.80%、0.44%。公司停止销售保健食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鉴于雷霆科技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发现遗漏许可经营项目后及时进行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并未因遗漏保健食品经营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在报告期中存在的少量保健食品销售行为不属于《标准指引》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吕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任何一家集团公司因 2015 年 1 月 1 起因实际经营项目超越许可范围之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所有后果均由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历史上销售保健食品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现有的资质、许可目前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向其颁发资质、许可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9

反馈意见：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第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采购方为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涉及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提供的主要销售资料并经雷霆科技书面声明与承诺，雷霆科技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其业务中没有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其销售客户中不存在采购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的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雷霆科技签署的销售合同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雷霆科技的各项内控制度、工商档案和主要采购合同，雷霆科技是境内非国资企业和境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其签署采购合同不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雷霆科技的主要业务合同如租赁合同、快递服务采购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委托生产合同等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署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雷霆科技与合作方签署的合同为雷霆科技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所需，合同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合法合规、有效。

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17

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 BVI 控制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搭建上述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纳税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2）公司股权是否明晰；（3）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32,197,145.00	32,197,145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00	14,749,011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1,306,455.00	1,306,455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00	1,631,41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5,219,187.00	5,219,187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00	1,306,455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8,157,053.00	8,157,053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52,877.00	1,352,877	2.04%
合计		66,317,495.00	66,317,495	100.00%

由此，South Victor 目前持有雷霆科技 48.55%的股份，另根据禄耘和 South Victor 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禄耘承诺在表决时与 South Victor 一致行动，**因此 South Victor 合计能够控制雷霆科技 50.59%的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为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禄美生物（雷霆科技前身）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100.00%的股权，为禄美生物的唯一股东；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雷霆科技设立之日，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48.55%的股权，为禄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自雷霆科技设立至今，雷霆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据此，自禄美生物设立之日起，South Victor 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开曼 Mourant Ozannes 律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Lumi Holdings 设立之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100.00%股份；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8 日，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61.00%的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55.47%股份；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65.15%股份；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TKL 与 NNL、LSI 保持一致行动，TKL、NNL 和 LSI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50%，能够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89.954%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能够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楠通过 NNL、LSI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89.954%股份及相应比例的表决权。鉴于 Lumi Holdings 持有 South Victor 100.00%股权，South Victor 持有雷霆科技 48.55%股份。由此，吕楠通过控制 Lumi Holdings 和 South Victor，间接控制雷霆科技 48.55%表决权。根据 South Victor 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和禄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吕楠合计间接控制雷霆科技的表决权包含禄耘持有的 2.04%的股份，合计为 50.59%。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禄美生物设立之日起至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前，吕楠一直担任禄美生物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日起至雷霆科技设立之日，吕楠一直担任禄美生物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该期间，根据禄美生物的章程和合资合同，South Victor 委派吕楠为禄美生物董事长，委派郑志晖为董事，融禄委派成笑君为董事，郑志晖、成笑君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吕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将在表决时与吕楠保持一致行动，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故在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吕楠可实际控制的有 3 席。自雷霆科技设立至今，吕楠一直担任雷霆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结合雷霆科技实际经营管理事实，吕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为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South Victor 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楠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雷霆科技现有的十四名股东均为雷霆科技的发起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十四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受《公司法》的限制处于限售期，尚未解禁。

自雷霆科技/禄美生物设立以来，仅进行过一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股权结构稳定，在近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为 South Victor，实际控制人为吕楠，其权益结构如下（图一）：



因此，雷霆科技实际控制人吕楠系通过全资持有 NNL、LSI 两家 BVI 公司，控制 Lumi Holdings，间接控制 South Victor，从而实现对雷霆科技的控制。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拥有所有权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稳定。

（三）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吕楠的情况说明以及 NNL 提供的注册证书，NNL 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83382。NNL 的股本

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NNL 成立后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NNL 的唯一股东，持有 NN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NNL 的唯一董事。

根据吕楠的情况说明以及 LSI 提供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LSI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49。LSI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LSI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LSI 的唯一股东，持有 LSI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LSI 的唯一董事。

根据戴杰龙（Tai Kit Lung）的情况说明以及 TKL 提供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TKL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32。TKL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TKL 成立时向戴杰龙（Tai Kit Lung）发行了 1 股普通股。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股东，持有 TK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董事。

根据郑志晖的情况说明以及 KPH 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KPH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911510。KPH 的股本为 5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KPH 成立时向郑志晖发行了 50,000 股普通股。郑志晖（马来西亚籍）为 KPH 的唯一股东，持有 KPH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郑志晖为 KPH 的唯一董事。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NNL、LSI、TKL、KPH 均属于非居民企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四家 BVI 公司自设立后分别向其目前的权益持有人吕楠、戴杰龙、郑志晖发行股份后至今，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吕楠、戴杰龙、郑志晖的情况说明，雷霆科技、South Victor、Lumi Holdings 未作出过利润分配的决定，NNL、LSI、TKL 和 KPH 自设立至今投资的其他实体（如有）亦未作出过利润分配的决定，NNL、LSI、TKL 和 KPH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也没有对应的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此不存在适用所得税源泉扣缴的情况，未发现税收缴纳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进行税收缴纳的情形。

九、公司特殊问题之 1.18

反馈意见：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废止），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有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如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雷霆科技的股东中的境外机构包含：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 South Victo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包括 Lumi Holding、NNL、LSI、TKL、KPH、吕楠、戴杰龙、郑志晖，DCM (DE 2)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DCM V. L.P.、DCM Affiliates，Superable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apvent，JATF V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JAFCO，Trillion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learVue，Explore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Asia Ventures，Wisefit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HMF。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吕楠、戴杰龙为香港公民，郑志晖为马来西亚公民，该等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 75 号文、37 号文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文件关于返程投资的规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9

反馈意见：关于法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2）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若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请补充披露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关于增资协议核查。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就雷霆科技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2）查阅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境外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对境内外机构股东出资情况、股东身份背景信息等进行核查；（3）查验境内外股东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现有 14 名股东中，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 及其股东均为境外机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和禄耘自成立之日起，其股东/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和禄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及直接与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若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请补充披露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现有十四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1） South Victor

根据 South Victor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04126）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1020104-000-01-16-1），South Victor 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2009 年 12 月 16 日，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South Victor 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持有 South Victor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共计 10,000 股普通股。

（2） DCM (DE 2)

根据 DCM (DE2) 的《设立证书》（档案号：6039672），DCM (DE2)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在特拉华州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DCM V. L.P. 持有 DCM (DE2) 97.62% 的权益，DCM Affiliates 持有 DCM (DE2) 2.38% 的权益。

（3） Superable

根据 Superable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85302）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5238753-000-09-16-9），Superable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MKIT LIMITED 自 Superable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一直持有 Superable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把 Superable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apvent。根据 Superable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perable 的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apvent 持有。

（4） JATF V

根据 JATF V 的《公司设立证书》（编号：201109325W），JATF V 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JATF V 提供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stute Legal LLC 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TF V 已发行 3,500,001 股普通股，3,607,171 股优先股，由股东 JAFCO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FCO 即为 JATF V 的唯一股东。

（5） Trillion

根据 Trillion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80128）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5186615-000-08-16-7），Trillion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MKIT

LIMITED 自 Trillion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一直持有 Trillion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Trillion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learVue。根据 Trillion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illion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learVue 持有。

（6） Explorer

根据 Explorer 的《公司设立证书》（编号：51388），Explorer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百慕大《公司法 1981》在百慕大注册成为豁免的有限公司。根据 Explorer 提供的百慕大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plorer 股本为 100 美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股东 Asia Ventures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Ventures 即为 Explorer 的唯一股东。

（7） Wisefit

根据 Wisefit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90398）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5289958-000-09-16-7），Wisefit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MKIT LIMITED 自 Wisefit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一直持有 Wisefit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Wisefit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HMF。根据 Wisefit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fit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HMF 持有。

（8） 凯禄

根据凯禄的工商内档，凯禄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蔡榕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9） 禄俐

根据禄俐的工商内档，禄俐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余海君、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0） 誉禄

根据誉禄的工商内档，誉禄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蔡榕、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1） 禄震

根据禄震的工商内档，禄震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余海君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2） 禄皇

根据禄皇的工商内档，禄皇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杨彪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3） 融禄

根据融禄的工商内档，融禄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杨彪、成笑君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4） 禄耘

根据禄耘的工商内档，禄耘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笑君为其普通合伙人，蔡榕为其有限合伙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份额转让。

综上，雷霆科技现有的十四名股东机构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 （三）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生物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各投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以及雷霆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雷霆科技历史上各阶段存在的股东优先权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之”第 6 项优先股股东优先权安排。根据雷霆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雷霆科技的部分机构投资者（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

Explorer，以下合称“其他境外股东”）存在如下特殊权益，下属权益均在公司挂牌后终止：

（1） 优先认购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递交申请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其他境外股东有权依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即任一其他境外股东可在公司决定增资时根据其所持有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拟新增的股东权益。

（2） 优先出售权

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公司还未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且 **South Victor** 在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优先于 **South Victor** 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权利。

（3） 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 **South Victor** 拟以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则任一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所有其他境外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之比，优先受让拟转让股份。

（4）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果其他境外股东未就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照 **South Victor** 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 **South Victor** 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领售权

如果持有 50%以上权益的其他境外股东与 **South Victor** 共同决定以不低于 3 亿美元的总体估值出售公司 50%以上股份或重大实质性资产的，公司所有股东应同意该项出售，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依法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反稀释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未经其他境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101,580,135 美元的整体估值进行融资，如届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 101,580,135 美元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权在该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其他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 i.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其他境外股东截止新融资之前缴付的累计投资款÷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 ii.上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为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其他境外股东应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

（7） 回购权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他境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2）South Victor 和其他境外股东中持有 50% 以上权益的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公司的上市/挂牌安排或工作。

其他境外股东行使回购权的，South Victor 收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价格应为：其他境外股东向公司缴付的累计投资额的 14.8 倍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利润。为避免歧义，DCM（DE2）行使优先回购权的，仅可就其持有的 2.7% 股东权益行使回购权。该项回购权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章程》的约定外，雷霆科技与其股东未设置其他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条款系投资人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常用条款，旨在保证自身股份不被稀释、保障退出渠道等，侧重于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和利益。其中：优先认购权使投资人获得按比例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优先受让权使投资人获得优先受让控股股东出让股份的权利，反稀释保障投资人的股权价值不会严重贬值，共同出售权系保障投资人优先于控股股东退出，领售权系保障投资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顺利变现退出。《公司章程》规定，以上特殊条款均将在雷霆科技成功挂牌后终止。（2）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以上条款未触发，该等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实际产生不利影响。（3）以上特殊条款中，雷霆科技均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承担价款支付义务，因此不影响公司权益。（4）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对于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运营的影响需根据公司届时增发股份或者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额确定，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在较

大程度上控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的触发及触发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造成的影响大小。关于领售权，如果出现第三方以至少不低于3亿美元的总体估值收购公司控股股份或重大实质性资产，则其他境外股东有行权行使领售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是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对此权项利触发有重大决策权，因此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的影响有限。

（四）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前述分析，该等约定及其履行未损害雷霆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该等约定及其履行不会对雷霆产生任何支付义务和责任，不会造成雷霆科技资产减损或负债增加，不影响雷霆科技的偿债能力，因此未损害雷霆科技（潜在）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系各股东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属于常见的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公司章程》经过雷霆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根据《合同法》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公司章程》本身并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不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以下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其他境外股东。（5）其他境外股东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因此，《公司章程》的该等约定本身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如上述分析，该等权利如果在挂牌前发生实际履行，客观上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约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而对于公司股东，该等约定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是各股东自愿承担的义务，并非对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损害。该等约定及其实际履行虽在客观上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基本不损害公司、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条款未触发，并且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即行终止。该等约定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 公司特殊问题之 1.20

反馈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的查验原则，核查了禄美生物和雷霆科技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境内股东的工商档案、境外股东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集团公司员工名册以及雷霆科技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禄美生物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未有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记载，境内股东的组织性文件以及境外股东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中未有该等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表述。另外，根据雷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其持有的所有雷霆科技的股份均为该股东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七名境内股东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二、 公司特殊问题之 1.21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的设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雷霆科技设立涉及的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第六条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第十四条规定：“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第一条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下放至地方商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六条将（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或（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的设立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该办法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雷霆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产业，其设立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而应适用备案程序。

（2） 雷霆科技设立（整体变更）的过程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禄美生物召开了董事会，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等系列议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雷霆科技。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禄美生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沪浦外资备201700046）。2017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有股比要求的产业，其设立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并在登记前后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如上所述，公司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2017年3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设立（整体变更）过程无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22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三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核查了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子公司、孙公司的重大合同；子公司、孙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文件；子公司、孙公司的员工名册；雷霆科技出具的有关集团公司业务合规经营状况的说明；子公司、孙公司的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

主管部门网站。在雷霆科技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其三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的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综述如下：

（1） 康魄商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康魄商贸的营业执照，康魄商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经本所核查，康魄商贸已取得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和《授权书》在内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7），证明康魄商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3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5年2月2日涉嫌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曾因价格违法、食品广告违法受到四次行政处罚，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魄商贸未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康魄商贸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雷霆科技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无实质障碍。

（2） 养美生物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养美生物的营业执照，养美生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负责向雷霆生物采购，并作为集团内的总经销商，对外及对康魄商贸供货。

经本所核查，养美生物已取得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内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2），证明养美生物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海关作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345），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养美生物未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养美生物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养美生物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养美生物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3） 禄美信息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禄美信息的营业执照，禄美信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本所核查，禄美信息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4 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4），证明禄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禄美信息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于2016年11月7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钢市场监督管理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禄美信息更正了公示信息，于2017年2月14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禄美信息提供的说明，禄美信息被认定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为：1）其年报填报人员疏忽将2014年公示纳税金额填报为0元，与审计复合纳税金额不符；2）2015年公示股东出资情况张苓认缴/实缴时间为2008/12/16，审计复核张苓认缴/实缴时间为2014/12/23，填列时应以工商章程所示时间填列，禄美信息是以付款时间为依据填列的。禄美信息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及情况说明》承诺以后会认真检查网上公示填报项目，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禄美信息于2016年11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2月14日被移出该名录，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禄美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美信息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禄美信息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4） 养美信息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养美信息的营业执照，养美信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

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目前无业务。

经本所核查，养美信息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和《授权书》在内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特殊问题之1.8”。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4），证明养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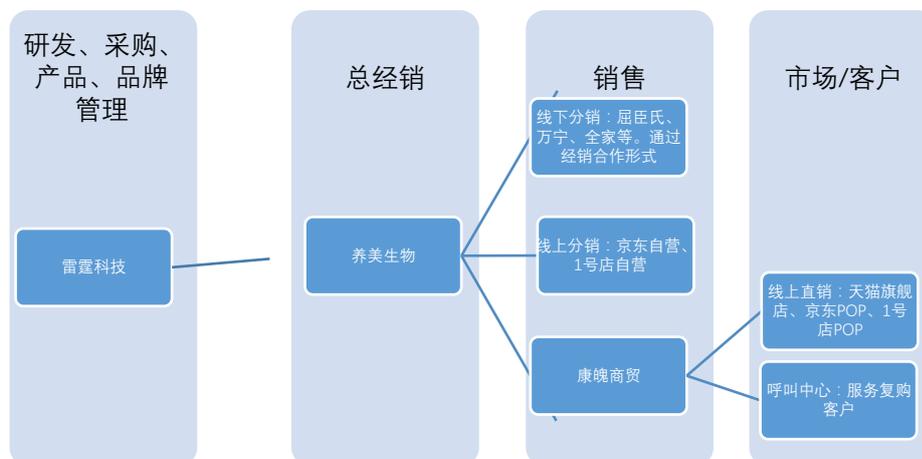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养美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养美信息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养美信息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其目前无正在经营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雷霆科技各子公司、孙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集团公司的业务合同，集团公司间的分工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负责全部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雷霆科技向第三方采购货物，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养美生物，养美生物作为集团内的分销商，主要将产品直接对外分销或者将产品销售给康魄商贸，康魄商贸对外直销及负责呼叫中心，禄美信息负责向其他集团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承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天猫、京东和1号店等网店的建设、维护。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目前的定位及业务在未来发展规划中保持不变。养美信息目前无业务，集团公司正在梳理对于养美信息的业务定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与子公司、孙公司的分工模式、市场定位符合集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23

反馈意见：关于外资公司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一）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8月1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设立董事会、通过合资合同和新章程。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并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和《监事委派书》。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16]第528号《关于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2016年9月22日，禄美生物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浦沪合资字[2012]098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禄美生物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609230019），准予变更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新章程，并取得换发的《营注册号不再使用。

综上，禄美生物的增资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雷霆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外商独资企业、后陆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康魄商贸外，禄美生物、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均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后，康魄商贸虽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前，但其不是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雷霆科技的说明，未发现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外资相关优惠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不涉及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

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25

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二）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已取得工商、商委、税务、社保、海关等上级主管机关向其出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1） 依法纳税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雷霆科技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海关合规证明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在 2015 年间发生过进口报关行为。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海关作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345），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3） 商委合规证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出《证明》，证明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办理变更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备案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

（4） 工商合规证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证明雷霆科技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7），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5 年 2 月 2 日涉嫌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2），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4），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4），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雷霆科技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6）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7年5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雷霆科技于2014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雷霆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4月2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2014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特殊问题之1.5”）。集团公司未受到商委、工商、环保、税务、质检、食药监、安监、海关或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雷霆科技的说明；除康魄商贸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特殊问题之1.5”）。而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规范，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27

反馈意见：公司存在多名非大陆籍的员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的许可及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非法滞留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雷霆科技共有4名在册非大陆籍员工，雷霆科技与该类非大陆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类非大陆籍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在华工作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国籍	在华工作许可证书	有效期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编号	核发机关
张子杰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2016.04.12-2021.04.08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20160-0175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张卓文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2016.04.11-2018.06.08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20160-0171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郑志晖	马来西亚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2016.05.18-2020.12.07	沪劳外就字第20101-1179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戴杰龙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2016.04.11-2019.02.28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20160-0171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障部
--	--	--	--	--	----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和上海市出入境管理电子政务平台（<http://crj.police.sh.cn>）等网站公示信息，以上非大陆籍员工未因非法滞留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列入任何形式的“黑名单”，集团公司未因非大陆籍员工非法滞留或在华工作许可证书不齐全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吕楠、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 三名非大陆籍人士虽担任雷霆科技董事，但并未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属于集团公司的员工，因此不需要取得在华工作许可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的许可及证件齐全，不存在非法滞留的情况。

十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28

反馈意见：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雷霆科技和康魄商贸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养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向雷霆生物采购，并作为集体内的总经销商，对外及对康魄商贸供货，禄美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养美信息目前无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属于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集团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冶炼企业，所经营的产品不属于危险物品，同时集团公司未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所述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建设项目安全施验收，故而集团公司无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三）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均未发现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无需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法规。

十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29

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

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集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针对集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1）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集团公司业务及客户情况；（2）核查集团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集团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与集团公司销售合同情况进行对比；（3）查阅《挂牌审计报告》，了解集团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4）核查中兴财和主办券商提供的数据，了解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970.66	13.25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6,609.45	11.46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8,785.78	6.2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05.91	2.92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0.77	1.77
合计		3,411,902.57	35.66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5,042.67	7.2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190.44	5.27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04.27	2.9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50.11	1.39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74.19	1.24
合计		12,821,461.68	18.05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464.57	8.92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42,715.70	8.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258.84	4.87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1,842.95	2.16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26.50	1.41
合计		23,799,308.56	26.05

（1） 集团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绿慈科技、扬美贸易、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和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分销”模式，直销面对的是个人客户，具有单数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分销模式下，经销商订单数少，但金额集中，重合客户中，除绿慈科技外，其余均为分销客户，扬美贸易主要为屈臣氏渠道；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京东店；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为线上分销商；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1号店。上述客户系集团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过长期的合作，集团公司能精准地把握上述客户的需求，获取订单的能力较强，因此在报告期内多次为上述公司供应产品，构成了较大的收入需求。

（2） 集团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一方面，集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精准的把握客户的需求，长期的合作也使客户信赖公司的产品。集团公司有维持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集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2016年下半年，养美生物组建线下分销团队，将产品打入各地商场及门店，增加营业收入客户来源的多样性。

根据中兴财和主办券商提供的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集团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05%、18.05%和35.66%，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营业收入总量中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或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 雷霆科技、雷霆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对集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进行检索，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股权。

经律师核查，前五大客户中，（1）雷霆科技子公司养美生物持有扬美贸易 18% 的股权，且扬美贸易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2）雷霆科技投资绿慈科技 2,000 万元可转债，虽然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扬美贸易和绿慈科技虽不存在上述法律与准则规定的关联事项，但是出于谨慎性原则，雷霆科技将扬美贸易及绿慈科技列为其他关联方。

综上，前五大客户中，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与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包括扬美贸易和绿慈科技，均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客户根据产品的销量、常备库存核算产品采购量，向集团公司下达订单；不存在集团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获得订单以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十九、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0

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集团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针对集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1）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集团公司业务及供应商情况；（2）核查集团公司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集团公司主采购方式和渠道，与集团公司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对比；（3）查阅《挂牌审计报告》，了解集团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4）核查中兴财和主办券商提供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743.85	58.02	货物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85.55	9.35	房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30,000.00	6.85	咨询费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41.90	7.71	快递费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64.81	6.03	货物
合计		4,235,536.11	87.96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7,434.37	37.24	货物
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0	14.87	赞助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344.83	9.00	办公房租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800.00	6.01	外盒包装费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107.73	6.58	快递费
合计		23,641,686.93	73.70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5,894.61	39.89	货物
中山美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7.12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180.00	5.24	外盒包装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511.08	7.32	办公房租
ANTIBAC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071,554.55	4.64	货物

合计		28,678,140.24	64.21	
----	--	----------------------	--------------	--

（1） 集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为：百岳特科技、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中，百岳特科技和上海商羽为公司材料供应商，其中百岳特科技为集团公司产品代加工商，上海商羽为集团公司纸盒包装供应商；金蝶软件为集团公司办公楼出租方；凯可货物为集团公司产品物流发货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主办券商提供的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2月，集团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百岳特科技购货占比为39.89%、37.24%和58.02%（该占比为全品类采购占比，包括采购货物、房租、快递费等；按货物采购口径计算，占比为64.25%、68.98%和84.96%），对百岳特科技的采购占比较高。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对百岳特科技存在依赖。

（2） 集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根据与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通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和产品价格、质量进行比对，并获取供应商资质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均系该种方式下与集团公司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集团公司与百岳特科技已合作多年，百岳特科技系集团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集团公司亦是百岳特科技重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增加了双方的粘性；在维护与百岳特科技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集团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并且与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集团公司有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集团公司生产产品，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影响。

（二） 雷霆科技、雷霆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主办券商对百岳特科技进行访谈的《供应商访谈纪要》，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对集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进行检索，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

持有股权，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1

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集团公司对外发布的宣传册、集团公司重大合同、公司网站信息、网店信息等广告宣传信息，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集团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康魄商贸曾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外，均未发现集团公司因虚假或夸大宣传被工商局立案调查或涉诉的情形。上述康魄商贸因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被处罚的行为，康魄商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将行政处罚履行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条回复。另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制定了相关发布广告的流程，由于产品部门对于产品的功效的了解，公司销售部门在发布广告前，会请产品部门审核，是否如实反映，没有任何夸大、虚假的陈述。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在上述处罚后至今，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未再就食品广告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康魄商贸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该等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实施（2015年9月1日）前，其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集团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由 South Victor 代为承担。因此，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

反馈意见：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违法违规的处罚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对处罚的问题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中除康魄商贸外，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1）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2）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康魄商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涉及的三起食品广告违法，康魄商贸在接到该三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就处罚事项展开业务整改，并停止广告的发布，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在上述处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就广告宣传违法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涉及的一起价格违法，康魄商贸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要求网店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并对网店商品和促销活动价格标注事项进行检查、梳理和规范。在上述处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就价格违法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集团公司网络广告信息和商品价格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未查见集团公司有违反整改措施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已对处罚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十二、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3

反馈意见：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

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2月28日余额
South Victor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4,750,000.00	6,750,000.00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750,000.00	8,550,000.00	2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2,000,000.00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7,800,000.00	2,000,000.00		29,800,000.00

（2）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款中，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除公司与 South Victor 就 2600 万借款签订借款合同以外，其他拆入和拆出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拆入资金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上述资金拆出款为实际控制人所用，已于 2016 年 2 月已收回款项，实际控制人吕楠已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申报前公司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较小（144,000.00元），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偿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二十三、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4

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集团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中兴财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集团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构成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3,500.00	23,500.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续）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42,376.00	212,376.00
其他	12,502.08	42,502.08
合计	254,878.08	254,878.0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35,070.00	235,070.00
其他	4,022.51	4,022.51
合计	239,092.51	239,092.51

（二）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和中兴财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罚款缴纳凭证和银行流水，2015 年度的 117,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康魄商贸因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中予以披露说明；《挂牌审计报告》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其他“罚款”主要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不符合天猫平台、京东平台等经销商的管理规则受到经销商处罚而缴纳的罚款和集团公司因与个人消费者间的合同纠纷而支付的款项，不包含集团在报告期内受到的、未经披露的行政处罚罚款。除此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二十四、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5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的章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具备相关条款；（2）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应具备可操作性，而非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的简单复制。

（一）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

为核查《公司章程》条款的内容是否符合《3 号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条款与《3 号指引》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具体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 号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2）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各方各提供一份

原件。”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票应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进行登记，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无需存管公司股票，故《公司章程》无须明确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除此之外，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3)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4)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 (5)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普通决议的范围，第七十三条规定了特别决议的范围，其中规定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七条之规定。

- (7)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 (8)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九条之规定。
- (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条之规定。
-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如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各方应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1)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方式等。该章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2) 《3号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故《公司章程》无须规定前述内容。

-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该章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4)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需要回避的事项，该等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除《3号指引》第三条的部分条款和第十三条不适用于公司外，《公司章程》符合《3号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备性。

（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应具备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的执行提供了可操作性支持。

二十五、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7

反馈意见：关于直销复购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收款方式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呼叫中心是否取得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一）呼叫中心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规定：**B24 呼叫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是指受企事业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

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还包括呼叫中心系统和话务员座席的出租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固定电话、传真、移动通信终端和计算机终端等多种方式进入系统，访问系统的数据库，以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短消息等方式获取有关该单位的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呼叫中心为自用，不存在接受任何企、事业单位委托，为用户提供该等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情形。公司的企业服务热线号码为 021-51132039，由公司直接向当地电信运营商申请，不属于呼叫中心业务规定的号码，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呼叫中心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二）客户的信息来源

公司呼叫中心系用于公司直销复购模式，直销复购获取客户信息的途径为：用户在通过公司的网店（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下单，客户自主留下联系方式，呼叫中心通过该等联系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进行复购业务。根据公司说明，该联系方式系客户授权同意公司获取，故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合规。

（三）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其确认，集团在报告期内签署和履行了如下劳务派遣协议：1) 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签署后续《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2) 养美生物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3) 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续签协议》；4) 禄美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5) 禄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6)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7)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的《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8)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补充协议》；9) 养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派遣协议，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雷霆科技、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终止履行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与前述大部分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降至其用工总量 10% 以下比例，基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的要求。公司目前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务外包。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未在报告期内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劳务派遣问题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已出具承诺，如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集团公司因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劳务派遣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本人愿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呼叫中心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合规；公司目前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外包。

二十六、 公司特殊问题之 1.39

反馈意见：关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款项收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2）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3）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请律师上述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一）与集团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并查阅《企业财务制度》、《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与如下第三方支付平台保持业务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康魄商贸：

平台名称	收款方式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 账号	结算 频率	提现频率
京东商城	网银钱包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淘宝-lumi 旗舰店	支付宝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每天体现
格格家-lumi 专卖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1号店-lumi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考拉-lumi营养保健旗舰店	考拉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T+1	一周一次
好享购-lumi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半月结	一周一次
苏宁-lumi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飞牛-lumi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贝贝网-贝贝网	贝贝网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汇银乐虎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养美生物

平台名称	打款账户性质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淘宝-lumi养美专卖店	支付宝提现	97160155300002478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京东自营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97160155300002478	60天	一周一次

（二）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第三方平台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账户名称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就公司在第三方平台收款采取两种模式，对于平台直接收款向公司转账的方式，客户向平台自身的账户支付购物款项，公司经平台银行转账收取销售款；对于平台提现方式，客户向公司的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支付购物款项，公司将该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直接纳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支付和提现权限仅对相关财务人员开放。先由专门财务操作人员在平台进行“支付”“提现”功能操作，再由专门财务授权人员对相关“支付”“提现”业务进行审核授权，严格按照《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财务人员根据第三方平台“提现”的银行回单进行入账处理，并于月末编制余额调节表，复核账务处理与平台账户余额。

因此，公司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且内控制度合法有效。

综上，经适当核查，集团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资金收款行为合规，无坐支现金情形，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

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且内控制度合法有效、设计合理并执行有效。

（三）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和退货的处理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按如下原则和方式处理退货：公司对于网络销售退货的处理，是由网络客户提交退货申请，客服人员负责与网络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待公司仓储部门收到网络客户所退货品后完成退货流程，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自动将货款退回到网络客户的网络账户。对应的退货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网络销售收入。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刷单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刷单金额（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2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1,353,061.22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1,353,061.2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2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582.0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21,067.0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21,649.00
刷单笔数占比	38.90%	25.20%	2.70%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经营过程中的刷单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刷单主要是为了解决产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等问题，且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将刷单收入计入实际收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该类刷单订单会标记DM单，不做收入处理。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刷单行为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刷单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刷单行为，但未影响电商销售实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七、 公司特殊问题之 1.41

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并说明未来将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的净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为查明公司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及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已经取得了（1）其各自的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除康魄商贸存在行政处罚外（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而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已得到主动改正，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2）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3）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5）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养美生物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

在报告期内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近两年也不存在各类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由此，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法经营，除康魄商贸外，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经营合法、合规，而康魄商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得到主动改正，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全部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禄美生物，并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万隆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1267号《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康魄商贸基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22.31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6年9月20日，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养美生物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禄美生物，并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万隆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70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49.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全部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1,876.66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禄美生物。根据万隆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69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876.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评估价值平价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

由此，公司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不涉及代扣代缴。

二十八、 公司特殊问题之 1.45

反馈意见：公司存在预存卡。（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消费卡业务，是否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若是，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一）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依托预付卡在发行机构之外提供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单用途会员储值消费卡主要用于零售消费，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二）预付卡业务用途、分类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康魄商贸已取得310115AAB0040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食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于2016年12月取得上海

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6 会标第 290 号），被授权使用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单位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依据养美信息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养美信息已取得 310115AAA0024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百货。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7 备标第 213 号），被授权使用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综上，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发行的会员储值消费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

（三）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模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制定了《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及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发行的会员卡为记名卡，实行了资金存管制度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养美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经营预付卡业务的过程中履行了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了其《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经营预付卡业务合法、合规。

二十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结合雷霆科技情况逐项对照了《标准指引》对《业务规则》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进行细化形成的基本标准，核查结果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雷霆科技的工商资料，禄美生物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277627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生物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雷霆科技的工商资料，雷霆科技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说明，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根据中兴财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49,822.46 元、71,045,449.64 元和 9,570,111.9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9%、99.58% 和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业务明确。

雷霆科技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雷霆科技的业务”部分），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资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详

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除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子公司的四起行政处罚外，其经营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雷霆科技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对内部事务进行分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雷霆科技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雷霆科技的业务”部分），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部分以及“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据此，雷霆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雷霆科技的工商资料（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雷霆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6月，雷霆科技与东兴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东兴证券向股转公司推荐雷霆科技挂牌、持续督导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含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具备担任雷霆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关条件，且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